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4]67号

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规范境内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是指上市公司有控制权的所属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二、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五)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六)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事项，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依法就下列事项做出决议：

(一)董事会应当就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是否符合本通知、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方案、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及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及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所属企业安排持股计划的，独立董事应当就该事项向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该事项独立表决并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其维持持续上市地位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承担以下职责：

(一)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本通知，对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承诺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信上市公司在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财务顾问应当在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下列工作：

并会计规范不应立即取消权益集合法。实际上，企业在采用换股合并时，更适宜采用权益集合法。这是因为：(1)我国的资本市场还不成熟，评估业务还不发达，若采用购买法，在换股合并时很难取得被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而权益集合法按账面价值计量，可以解决这一难题。(2)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经济仍以传统产业为主，有形资产所占比例较大，审计处于发展阶段，存在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情况，短期内不适宜全部采用难度较大的购买法。在市场经济比较成熟的国家，运用购买法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但在难于取得被合并资产公允价值的国家，则会有损于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4、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目前受制度性因素的影响比较大，上市公司大多偏好于确认较高的会计利润，其目的在于可以较高的价格发行股票，获得配股资格或防止亏损摘

牌等。因此我国必须严格限制权益集合法的使用条件。购买法和权益集合法的选用应保持互斥关系，彼此不能混淆，以防止企业在并购时利用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来粉饰公司的业绩，获取增发新股资格，欺骗投资者，从而阻碍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我国合并会计方法规范的策略是：整体上以购买法为主导，目前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集合法，但必须严格限制权益集合法使用条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在条件比较具备的情况下，再取消权益集合法，采用国际上通行的购买法作为企业合并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崔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2、针对所属企业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财务顾问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上市总结报告书”。

五、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应当在下述事件发生后次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所属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境外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三)所属企业获准境外发行上市。

(四)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境内投资者披露所属企业向境外投

资者披露的任何可能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重大事项中就所属企业业务发展情况予以说明。

六、财务顾问应当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出具相关财务顾问报告，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中国证监会比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对财务顾问执业情况实施监管。

七、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并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申请实施行政许可。

八、同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不适用本通知。

2004年7月21日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会[200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会计工作需要，在总结多年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基础上，经财政部、人事部研究，现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调整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调整问题

将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不变。调整后，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3个科目。从2005年度起，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将按照调整后的3个科目进行。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仍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考试科目衔接问题

为保证中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05年度，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考试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在2004年度考试中，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的考试；虽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也可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

(二)200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报名时需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

(三)参加2005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仅在当年有效。自2006年度起，停止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

(四)2005年度首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科目考试的人

员，按照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进行。

三、考试成绩管理问题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四、港澳居民参加考试问题

(一)根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允许港澳居民参加内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复函》([2004]港办交字第170号)精神，对符合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规定的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新修订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并用于2005年度的考试。

(二)2005年度需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原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可继续按照2004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复习备考。

(三)请各地及时向社会公布本通知要求，并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准备工作。

本通知自2005年起施行。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